

2019 年莒南临港产业园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临港产业园地处莒南县城东部，受县莒南县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指导、帮助村（社区）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它工作；负责本辖区村（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等行政工作，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配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以及办理县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临港产业园预算由八个科室组成，纳入 2019 年本级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按部门预算系统生成的公开表格公开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总计 906.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6.4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43.89 万元，增长 18.87%。

2019 年支出总计 906.4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43.89 万元，增长 18.87%。其中：

-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17.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0.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8 万元。
- 2、按经济分类科目，基本支出（类）662.93 万元，项目支出（类）243.48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06.4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43.89 万元，增长 18.87%。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06.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06.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906.4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43.89 万元，增长 18.8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17.1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日常

运转支出、各项定补平安建设和综治支出信访稳控、纪检经费、支出党建和远教支出，公安联防队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27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10.0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2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906.4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17.11万元，比2018年预算安排增长19.75%。主要原因一是维稳经费支出；二是社会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51.27万元，比2018年预算安排增长9.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4.4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工资增长导致社会保障缴费增长；二是2018年7月起，在职人员工资标准上调。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0.03万元，比2018年预算安排增长10.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工资增长导致社会保障缴费增长；二是2018年7月起，在职人员工资标准上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8万元，比2018年预算安排增长7.2%。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

员正常晋级工资增长导致缴费增长；二是 2018 年 7 月起，在职人员工资标准上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预算 906.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4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9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11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2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没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9.6万元，公务接待费36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县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